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勞訴字第1號

原告 和家工程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恒毅

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陳宇緹律師

被告 徐筠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人資，後於同年月23日兩造簽立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因訴外人即原告公司員工鍾政諺、余懷民、江健男均涉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有關保密義務、競業禁止之條款，且後續衍生民事訴訟，原告方察覺系爭勞動契約有規範不足之虞，基於此理由，原告約於113年9月3日重新擬定契約，將保密義務、競業禁止義務為更詳盡規範，故讓原告所有員工重新簽訂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下稱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與系爭勞動契約合稱系爭契約），被告此時仍為原告在職員工，且其協助處理原告所有員工簽立系爭保密與競業禁

01 止契約，被告亦有簽立。惟被告自知其於109年11月16日起
02 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在職期間竊取公司機密，並將竊取之
03 機密資料私自實質上協助訴外人富家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下
04 稱富家公司），違反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並將自己簽
05 立之前開契約藏匿，後於113年11月8日，被告將載有原告機
06 密文件之隨身碟（下稱系爭隨身碟）插在原告配置予被告之
07 電腦上而遺忘未取，被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其同事協助
08 取回，然於系爭隨身碟取回時，訴外人即原告公司負責人賴
09 恒毅於員工下班時間巡視公司時，發現被告電腦所插之系爭
10 隨身碟非公司所用，基於電腦為原告所有及確認系爭隨身碟
11 是否涉及公司機密資訊，開啟後發覺被告將公司機密儲存、
12 變更為不當使用，且於在職期間從事與原告相同產業之工
13 作，顯係竊取原告機密資訊以作為被告創業使用，或至少提
14 供予與原告從事相同事業之他公司使用，違反系爭契約。

15 (二)被告於兩造勞雇關係存續期間，擅自複製原告機密資料於系
16 爭隨身碟中，並於上班時間自行利用前開資料作為富家公司
17 使用，業已違反系爭契約中對於公司機密保密、在職期間競
18 業禁止之約定。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
19 印資料，原告與富家公司所營業資料基本上相同，服務屬
20 性、項目亦同一。原告為管理公司資料設立Google帳號「he
21 jia.0000000il.com」（下稱系爭會計帳號），此為會計專
22 用帳號，僅供被告使用，其他人並不會使用，另原告為每一
23 位員工創立個別員工雲端資料夾，被告之資料夾名稱為「Fo
24 r Candy」，被告之私人Google帳號為「candy20000000il.c
25 om」（下稱系爭私人帳號）。賴恒毅發覺「For Candy」之
26 資料夾內有「01-富家驗屋服務須知.pdf」檔案（下稱系爭
27 富家驗屋檔案），該內容與原告之「和家驗屋服務須知」
28 （下稱和家驗屋須知）完全相同，且系爭富家驗屋檔案係由
29 系爭私人帳號上傳，足見系爭富家驗屋檔案為被告所有，又
30 系爭富家驗屋檔案係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41分、43
31 分分別建立及修改，顯見被告於在職期間竊取原告內部資

料，創建或至少提供原告機密資料予富家公司，違反系爭契約（下稱系爭行為一）。

(三)被告於在職期間透過系爭會計帳號與帳號為「jeiyuchiang.wk@gmail.com」（下稱外部行銷帳號）之外部行銷人員進行富家公司之完整行銷活動安排，檔案共用日期為113年8月、9月，被告顯係於在職期間為富家公司提供勞務，甚至富家公司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1月發布之行銷廣告均與系爭會計帳號及外部行銷帳號共用之行銷圖文完全相同，日期排程亦屬一致（下稱系爭行為二）。原告硬碟亦會以員工姓名作為員工個別資料夾名稱，而被告之「徐筠希」資料夾（下稱系爭資料夾）中有「統計資料、年度方針、管理辦法、教育訓練」等檔案，楊恒毅於113年11月8日開啟系爭隨身碟後，察覺其內有如「合約、工作規則、各項活動、教育訓練」等，核與被告於原告電腦中之系爭資料夾內容相同，甚至有富家公司之公司大印及富家驗屋檢測報告書範本。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逕將原告內部關於服務技術、流程等私自儲存於系爭隨身碟，提供予與原告從事相同營業項目之富家公司，實質上為富家公司服勞務，如謀劃服務須知、提供與客戶之契約等，顯已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義務（下稱系爭行為三）。

(四)依112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下稱401申報書），可見原告銷售額已長期均維持於約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惟114年1至2月之銷售額遽然下降為2,000,000元，對照原告往年銷售額，縱然有變動，亦為500,000元左右幅度，惟於被告在職期間為富家公司服勞務而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規定後，原告銷售額受到約1,500,000元損失，而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第8、12條實非以原告受有損害為要件，反之，被告於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11、13、14、15條、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第2、3、8、9、10、12條等約定時，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惟原告為證明確受有損害，提出113年1月至114年2月之401

01 申報書證明原告確因被告之洩密、競業行為致受有損害。

02 (五)為此，原告得依系爭勞動契約第11、14、15條、系爭保密與
03 競業禁止契約第1、2、3、8、9條等約定，向被告請求懲罰
04 性違約金2,000,000元，另依系爭勞動契約第13、14、15
05 條、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第10、12條等約定，請求被告
06 支付相當於其10個月薪資（以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
07 準）之懲罰性違約金532,700元〔計算式：（50,170元+50,
08 470元+50,470元+50,470元+59,170元+58,870元）÷6個
09 月×10個月〕，共計懲罰性違約金2,532,700元等語。並聲
10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532,7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協助富家公司之舉，亦無藏匿系爭保密
14 與競業禁止契約，該契約位於人事資料後方，資料仍在公
15 司，而原告一發現富家公司成立時，告知被告搜尋富家公司
16 負責人為何人，故被告始有查詢富家公司相關事宜。有關係
17 爭隨身碟部分，原告於被告工作時已知被告均會帶隨身碟進
18 入公司，並儲存個人工作之檔案，以利居家加班時之協助，
19 且無申請加班費。賴恒毅經常開員工電腦以窺探隱私，因員
20 工無登出私人社群軟體，對話紀錄遭賴恒毅窺視，員工知曉
21 後欲調監視器，賴恒毅告知員工監視器損壞，故意拖延並刪
22 除監視器記錄，但實無損壞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204-205、212、237-238頁）：

24 (一)被告自109年11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人資，兩造於同
25 年月23日簽立系爭勞動契約，嗣於113年9月3日另簽立系爭
26 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1月12日。

27 (二)被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53,270元。

28 (三)被告於任職期間使用系爭會計帳號（本院卷65頁）。

29 (四)被告使用之「For Candy」之資料夾內有系爭富家驗屋檔
30 案，係由被告之系爭私人帳號上傳，並於113年10月14日下
31 午2時41分、43分分別建立及修改（本院卷67-75頁）。

01 (五)兩造對下列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

02 1.原告與富家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
03 印資料（本院卷49、51頁）。

04 2.被告與原告公司員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
05 63頁）。

06 3.富家公司及原告之驗屋服務須知（本院卷77-87頁）。

07 4.被告以系爭會計帳號與外部行銷人員於113年8月、9月進行
08 富家公司之完整行銷活動安排之截圖（本院卷89-93頁）。

09 5.富家公司於facebook發布之行銷圖文廣告截圖（本院卷95-9
10 8頁）。

11 6.原告硬碟中之系爭資料夾，及資料夾中內容之截圖（本院卷
12 99-101頁）。

13 7.存檔於系爭隨身碟中之內容截圖（本院卷103-107頁）。

14 8.被告113年5月至10月之薪資明細表（本院卷109-119頁）。

15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6 (一)被告在職期間所為之系爭行為一、系爭行為二、系爭行為
17 三，有無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11、13、14、15條、系爭保密
18 與競業禁止契約第2、3、8、9、10、12條等約定之事實？

19 1.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
20 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
21 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2 （下稱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
23 值者（下稱經濟價值）。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4 （下稱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
25 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
26 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
27 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
28 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
29 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
30 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
31 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

01 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
02 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
03 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
04 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
05 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
06 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8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9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0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1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12 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在職期間有
13 系爭行為一、系爭行為二、系爭行為三（本院卷17-19
14 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自應就此積極有利於己之事
15 實負舉證責任。

16 2.就系爭行為一：

17 原告主張發現「For Candy」之資料夾內有系爭富家驗屋檔
18 案，該內容與原告之和家驗屋須知完全相同，且系爭富家驗
19 屋檔案係由系爭私人帳號上傳，足見系爭富家驗屋檔案為被
20 告所有，又系爭富家驗屋檔案係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2
21 時41分、43分分別建立及修改，顯見被告於在職期間竊取原
22 告內部資料，創建或至少提供原告機密資料予富家公司，違
23 反系爭契約云云（本院卷17-18頁）。經查：

- 24 (1)被告辯稱113年10月左右，其曾向原告表示富家公司成立
25 中，賴恒毅亦知悉此事，其建立、修改系爭富家驗屋檔案係
26 因賴恒毅請其查該公司相關資料等語（本院卷204、205
27 頁），而原告自承：賴恒毅因關心自己事業，有上網查詢同
28 業資訊之習慣，即固定一陣子會稍微查詢，以了解目前同行
29 狀況，並於同年月左右發現富家公司等語（本院卷242
30 頁），可見賴恒毅應有向被告透露富家公司成立之事，否則
31 被告應無可能明確指出賴恒毅有知悉此事及時間點。再原告

01 陳稱「For Candy」係原告為被告所創立之員工雲端資料
02 夾，且被告任職時，知悉賴恒毅有權限登入瀏覽該資料夾等
03 語（本院卷17、239頁），足見被告應可預見賴恒毅有瀏覽
04 該資料夾之可能性，倘被告竊取原告資料並提供予富家公
05 司，衡情應不至於將系爭富家驗屋檔案儲存在該資料夾內以
06 致行跡敗露，是被告辯稱因賴恒毅請其查詢富家公司成立及
07 運作相關資料，遂建立、修改系爭富家驗屋檔案等情，較為
08 可採，則原告以此主張被告竊取原告機密資料提供予富家公
09 司一情，尚難採憑。

10 (2)原告復主張和家驗屋須知為其機密資料云云，惟原告並未說
11 明前開服務須知之何部分確係經由其專業分析能力所獲致之
12 技術性秘密資訊，亦無具體證明該專業分析能力與營業秘密
13 之關聯性，是其此部分主張，已難採信。對照和家驗屋須知
14 與系爭富家驗屋檔案（本院卷77-87頁），除抬頭名稱、文
15 字排列略有不同外，其餘內容均相同，而其中「十二、驗屋
16 檢驗方法及標準」欄位項下之檢驗方法及內容，是否非屬一
17 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習知之檢驗方法，而具秘密性及經濟
18 性，抑或該檢驗方法為業界所通用，而實為涉及該類資訊之
19 人所輕易知悉者，皆未見原告具體舉證說明。又原告對於和
20 家驗屋須知是否設有特殊之保密措施（如：限制特定工作範
21 圍或層級之人員始可獲悉、交由特定專門之人員保管、註記
22 「保密」、「機密」等文字），均未舉證，且觀諸和家驗屋
23 須知（本院卷83-87頁），其上確無顯示任何機密等級之標
24 示，尚難認該等資料確為原告之營業秘密，自難認屬營業秘
25 密之範疇。況原告自承客戶可以拿到和家驗屋須知（本院卷
26 206頁），足見原告對於和家驗屋須知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
27 措施，而可讓客戶或其餘之人獲取該相關資訊，是自難認原
28 告主張系爭富家驗屋檔案與和家驗屋須知內容相符，係經由
29 被告竊取並洩漏予富家公司一事為可採。

30 3.就系爭行為二：

31 依原告提出原證9、10由系爭會計帳號與外部行銷帳號之外

01 部行銷人員進行富家公司之完整行銷活動安排之往來紀錄，
02 及於facebook發布之相關行銷圖文廣告內容（本院卷89-98
03 頁）觀之，此僅能得知系爭會計帳號於雲端硬碟中之資料，
04 共用者之一為外部行銷帳號，尚不足以證明此即係被告於任
05 職原告期間有為富家公司提供勞務之行為存在。又被告已辯
06 稱系爭會計帳號是原告提供予其使用，雖其係系爭會計帳號
07 主要使用者，惟使用者不只其一人可以使用等語（本院卷20
08 4-205頁），而原告就此亦未能再進一步舉證證明原證9之往
09 來紀錄確係經由被告登入系爭會計帳號，及均由被告單獨使
10 用，並以此與富家公司外部行銷人員接觸並進行行銷活動，
11 故無從逕認富家公司於facebook發布之行銷圖文廣告為被告
12 替其所製作，況此同「For Candy」資料夾部分，被告亦無
13 將前揭行銷圖文廣告存取於系爭會計帳號，徒增遭原告查覺
14 風險之可能，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15 4.就系爭行為三：

16 (1)原告自陳會於公司硬碟中設立資料夾，並以員工姓名作為員
17 工個別資料夾名稱（本院卷18頁），而被告亦辯稱自己的檔
18 案夾不會用徐筠希這名字，都是用英文名字Candy（本院卷2
19 05頁），顯見原告公司電腦硬碟中之系爭資料夾，應係為原
20 告所創立甚明。又原告主張系爭資料夾中有原證11之「統計
21 資料、年度方針、管理辦法、教育訓練」等檔案，與系爭隨
22 身碟中如「合約、工作規則、各項活動、教育訓練」等內容
23 相同（本院卷18頁），而被告亦不否認有將原證11之前開原
24 告資料複製至系爭隨身碟中（本院卷212-213頁），可證被
25 告確有使用系爭資料夾中之資料無誤。

26 (2)原告固主張系爭隨身碟中如「合約、工作規則、各項活動、
27 教育訓練」等，係屬其之營業、活動主要方式之機密資訊，
28 被告竟私自竊取原告之機密文件儲存於系爭隨身碟中，顯已
29 違反保密義務云云（本院卷18-19、99-103頁）。然查，被
30 告係依原告所創立並提供之系爭資料夾為使用，而系爭資料
31 夾既是原告提供予被告使用，如原告認為某些資料有保密之

01 必要，自應於電腦系統中設定保密之措施，以避免被告任意
02 下載，惟原告捨此不為，已難遽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參以原
03 告自承：110年5月19日起，原告依政府因應國內疫情警戒第
04 三級，開放員工居家工作政策而遠距辦公，且員工如要將其
05 管理及負責之檔案攜回家中辦公時，須先告知賴恒毅（本院
06 卷238、243頁），可明原告確曾同意被告將工作相關檔案攜
07 回居家工作，則被告辯稱原告於其工作時已知其會帶隨身碟
08 進入公司，並儲存個人工作之檔案，以利居家加班時之協助
09 等語（本院卷185、206頁），應屬可採，則被告只要從系爭
10 資料夾下載檔案後，即可以隨時存入系爭隨身碟中，顯見原
11 告未設定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況僅以被告將前開資料複
12 製至系爭隨身碟內之行為，尚不足以認被告有何故意或竊取
13 原告機密文件之情形可言，故自難認被告將系爭資料夾中之
14 原告資料複製至系爭隨身碟中之行為，有何違反系爭契約保
15 密義務之情形。

16 (3)原告復主張系爭隨身碟中有富家公司之公司大印及富家驗屋
17 檢測報告書範本，可知被告於在職期間創建與原告相同性質
18 之其他公司，實質上為富家公司服勞務，顯已違反競業禁止
19 云云（本院卷18-19、105、107頁）。經查，被告辯稱其於1
20 13年10月左右跟賴恒毅說富家公司成立中，賴恒毅發現富家
21 公司成立時，告知被告搜尋富家公司負責人為何人，故被告
22 始有查詢富家公司相關事宜等語（本院卷185、205頁），依
23 前所述，被告既能明確指出賴恒毅何時知悉富家公司成立之
24 事，則無法排除被告係受原告之託而對富家公司進行調查，
25 則前開富家公司之大印及富家驗屋檢測報告書範本，亦僅得
26 推論為被告查詢後並蒐集而向原告陳報之相關資料，是亦難
27 認系爭隨身碟中有富家公司之公司大印及富家驗屋檢測報告
28 書範本，被告即有違反系爭契約競業禁止之情形。

29 5.原告另主張依401申報書可知，因被告在職期間為富家公司
30 服勞務而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規定後，原告銷售額受到
31 約1,500,000元損失云云（本院卷146、169-183頁）。然

01 查，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在職期間有為富家公司服勞務，已如
02 前述，縱認被告有為富家公司服勞務，惟房屋銷售之數量、
03 景氣之榮枯、原告有無投放媒體產生出廣告效益、市場上驗
04 屋檢測公司數量之增減、甚至富家公司是否使用削價競爭之
05 手法、公司品牌形象及顧客評價，皆為影響原告收入之因
06 素，應與被告為富家公司服勞務無關。又驗屋市場之客戶如
07 何選擇驗屋公司，本係客戶依市場景氣、媒體之廣告效益、
08 驗屋公司品質及風評等因素評估而自行決定，非原告或被告
09 所得控制，是原告將其銷售額下滑而損失之原因歸咎於被
10 告，顯非有據。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32,700元，並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
12 為無理由：

13 承前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於在職期間有為富家公司服勞
14 務、謀劃服務須知、提供予客戶之契約等，故原告主張被告
15 有違反系爭契約之保密義務、競業禁止義務，均屬無據，其
16 進而主張依系爭勞動契約第11、14、15條、系爭保密與競業
17 禁止契約第1、2、3、8、9條等約定，請求被告賠償2,532,7
18 00元本息，自無足採。至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第1條僅
19 係機密資訊之定義解釋，並非可作為請求權基礎，附此指
20 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第11、14、15條、系爭保密
22 與競業禁止契約第1、2、3、8、9條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懲罰性違約金合計2,532,7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5 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6 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